

# 科研平台資助採購及報銷、填寫報告說明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26.03.26

- 一、收據或發票之抬頭須為受資助者或受資助平台，但差旅費、會議費的收據或發票之抬頭可為受資助者、受資助平台、平台負責人或平台成員。
- 二、內地採購須提供國家稅務總局認可之發票。倘未能提供國家稅務總局認可之發票，且支付金額等於或超過一千澳門元，須提供受資助者已支付證明。
- 三、結算金額必須為澳門元，如非澳門元須折算為澳門元。
- 四、發票或收據應載有交易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內容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蓋章；倘有需要，需補充供應商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五、資助同意書規定的資助期間產生之開支方可報銷。倘資助同意書未有具體規定，由申請日至結題日期間產生之開支可作報銷。
- 六、儀器及設備、消耗性材料、提供服務等的經費調整，須詳細陳述調整理由，並附上倘有之報價單。
- 七、本地研究人員津貼：轉帳證明或人員本人親筆簽名的收款證明書，並應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履歷（具有有效期起止日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外地僱員證、學生證等。倘證件沒有顯示有效日期，須提供其他證明資料以證明其本人資助期內合法在澳進行研究工作）。
- 八、外聘專家顧問費：轉帳證明或其本人親筆簽名的收款證明書，並應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履歷。
- 九、所有研究成果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a. 論文必須以受資助平台的名義並由相應平台的研究成員發表、標註相應的檔案編號。
- b. 研究成果（如：專利、軟硬件的著作權等）的權利人必須包括受資助者。
- c. 研究成果須屬該資助期內所產生的成果。

十、出席會議或差旅費包括活動往來交通、當地交通、食宿、會議報名，以及旅行保險等相關合理費用，且須同時滿足以下要求：

- a. 人員必須為平台成員或轉化類平台正在孵化之澳門企業（或項目）成員。
- b. 出席會議：須提供官方會議資料（載有會議名稱、地點及日期等內容），並附倘有的會議流程及文集影印本等資料。
- c. 差旅：須提供相關人員之差旅報告（載有差旅活動內容、地點及日期等）。
- d. 出席會議或差旅須以澳門、香港或廣東省地區為出發點或終點，否則費用不作報銷。倘因參加前後活動之時間十分接近，在上一個活動結束後的 48 小時內緊接前往下一個活動的情況除外。

十一、報告中關聯交易之申報聲明部份必須填寫“是”或“否”，不可留空。如填寫“是”，需填報相關關聯交易資料。

十二、為平台進行採購活動時，必須按照合法合理、公正無私及善用資源的原則，盡量避免存有利益衝突之關聯交易。倘出現關聯交易，必須具備充份的合理性，例如具明顯市場價格優勢或不可替代之唯一性等，並附上必要的證明文件，對中標的關聯交易的合理性作出說明，以便科技基金作最終評估和審核。與同一關聯方的

（整個資助期內）累計之預計或實際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之交易，需提供不少於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詢價文件。

十三、採購活動原則應判給予最低報價。如最終未有判給予最低報價，應補充合理說明。倘科技基金不接納有關說明，則以最低報價作報銷。

十四、知識產權事務費包括申請專利的相關費用及取得專利五年內的維護費用。涉及每項專利相關費用的資助上限：中國專利為 100,000 澳門元，外國專利為 250,000 澳門元。

十五、科技基金擁有對本文件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備註：此文本適用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批准的平台。此前批准的平台參考適用。